

无锡高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配合无锡高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长期经营发展战略和资本市场发展路径的规划，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高经营决策效率，更有效地整合公司内外部资源，加快业务拓展，不断提高公司整体的竞争优势，更好地实现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经充分沟通与慎重考虑，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公司于2019年5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还需提交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已经就申请股票终止挂牌事宜与股东进行沟通和协商，并将采取有效措施使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有效的保护。

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0个转让日内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批准时间为准。

由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批，故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高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7日